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
(駿宇飯店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九、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玖、附錄.....	55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66
四、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7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3
六、資金貸與處理準則.....	84
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9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34 弄 1 號(駿宇飯店二樓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 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發布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4 頁(附件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82,562,710 元，減計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6,129,744 元及普通股折價發行虧損新台幣 81,433,070 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50,125,524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6,580,000 元之二分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 241 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108 年度無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議：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2,562,710)
加：本期稅後淨損	(86,129,744)
累積虧損-普通股折價	(81,433,0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50,125,5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

決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以下同) 850,125,524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辦理減資新台幣 846,580,000 元，撤除已發行股份 84,658,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
 - (二) 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1,056,580,00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80.12455%，每仟股約減少 801.245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21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1,000,000 股。
 - (三) 本次減資後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登記，逾期未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
 - (四)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政程序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五) 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包括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應法令修正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本公司面臨市場與資本雙重的嚴峻的考驗，亞洲豬業整體大環境面臨非洲豬瘟疫情的嚴峻挑戰，衝擊全球畜牧市場，但瑞寶仍堅守本業，除持續開發可滿足市場缺口的豬病疫苗外，也致力於布局台灣市場及海外重要市場。外銷方面，由於東南亞市場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而使市場減產，如菲律賓 108 年整體養豬頭數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下降 0.6%，但本公司外銷於菲律賓之豬用疫苗於 108 年的外銷劑量相較於 107 年的外銷劑量仍增加了三倍。泰國和香港方面，即使在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依然維持穩定出貨，108 年泰國仍然是本公司產品外銷之主力市場。東北亞的部分，本公司採取與日韓疫苗大廠在銷售及技術上合作。目前已與南韓第一大廠 ChoongAng Vaccine Laboratory (CAVAC) 簽訂 PRRSFREE 專屬銷售合約，利用 CAVAC 自有通路及經銷團隊，期望 109 年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台灣市場方面，108 年上半年本公司仍有舊經銷留貨 PRRSFREE，導致未能於帳面上出貨，1~10 月 PRRSFREE 出貨劑量為 3.1 萬劑；10 月底後，新經營團隊進駐，改變整體銷售策略及引入在地深耕已久的經銷團隊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台銷售的能量，自 108 年底簽約以來已顯著提升台灣業績，11~12 月份 PRRSFREE 出貨 6.8 萬劑，為前十個月的 2 倍；同期本公司新產品 CIRCOQ 正式在台灣領證販賣，在新的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1 及 12 月份 2 個月達到 6.3 萬劑左右，已達到市占率排行第三名的水平，其使用效果獲得消費者的肯定，109 年主力目標將放在台灣市場 PRRSFREE 及 CIRCOQ 的銷售，搭配接地氣的經營與經銷團隊下，加上已漸趨穩定的 PRRSFREE 海外銷售，109 年台灣的營業額可望顯著超越 108 年。

瑞寶開發中之 PEDV 不活化疫苗已於 108 年完成開發工作，109 年可正式送新藥件，依據實驗室試驗結果顯示，本公司開發之 PEDV 疫苗與國外大廠相比，效力上具明顯優勢，對於亞洲市場而言，除了非洲豬瘟、PRRSV 外，第三養豬難題就是 PED，台灣市場目前沒有商業化的 PED 疫苗，故本產品於台灣及亞洲商機可期。除自有產品銷售外，本公司目前也正與歐美、日、韓疫苗大廠商討 ODM/OEM、外商產品代理及合作開發等新事業項目。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39 仟元，較 107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0,830 仟元雖減少 391 仟元，減少幅度約為 1.27%，大致上營收可以說是維持持平；當期營業淨損為 86,130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損 118,876 仟元，減虧 32,74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7.5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仍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約占營業費用合計的 51%。本公司現階段正處研發投入與銷售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產出的相關成果，未來將成為產品銷售提高產品普及率的有利武器。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0,439	30,830
營業毛利(損)		(6,715)	(12,860)
營業淨利(損)		(91,282)	(114,056)
稅後淨利(損)		(86,130)	(118,876)
資產報酬率(%)		(28.92)	(3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2)	(45.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8.64)	(15.59)
	稅前淨利(損)	(8.15)	(13.95)
純益率(%)		(282.96)	(385.59)
每股虧損(元)		(1.01)	(1.62)

(三) 研究發展狀況與產品登記狀況

本公司研發處除原有「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平台」及「新穎昆蟲桿狀病毒蛋白質表現載體」兩大核心技術外，也進一步致力於引入國內外新疫苗技術，進行其他市場需求之疫苗的開發計畫，包括：

1. CIRCOQ™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如去年向股東報告，已於 108 第 2 季取得藥證。
2.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經技審會建議，為加速審查時間，改送田間取代委託試驗，並在 108 年第三季送件進入技術審查會進行審查技術文件。
3.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II™)：為 PRRSFREE™ 之第二代抗原強化疫苗，免疫效果更佳，目前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4. 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不活化疫苗(PED)：將於 109 年 Q1 完成實驗室試驗及疫苗試製，Q2 執行田間試驗及送件申請。
5. 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P)：結合農科院種菌及屏科大生物佐劑技術開發此疫苗，目前將於 109 年 Q2 進行試製測試疫苗效力，預計將在 109 年 Q4 送件申請。
6. 犬癌免疫療法收案：預計 109 年 Q2 試製後向防檢局申請臨床收案，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滾動式審查之可能性。

二、109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新經營團隊上任後，積極改善國內銷售體系，藉由關係企業在農場的人脈與通路，加強本土銷售，董事長兼總經理親自帶領業務團隊深入農場，透過董事長原有的飼料銷售通路上，借力使力，全力開發新的客戶，加深疫苗的銷售力度。

銷售市場上，瑞寶既有產品 PRRSFREE 及 CIRCOQ 著重於立足台灣市場，複製台灣經驗在東南亞國家市場(主要為泰國、菲律賓及越南)。本公司 CIRCOQ (PCV2 標靶型次單位疫苗)已於 108 年取得台灣藥證，於 108 年底甫上市即在新的經營團隊的銷售實力下達到市占率第三名的水準，108 年台灣市場除鞏固原本 PRRSFREE 業務外，CIRCOQ 將為主力產品，同時 CIRCOQ 也已同步展開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之 PCV2 疫苗藥證申請，同樣以東南亞市場為未來銷售目標。另一方面，除自有產品銷售外，本公司目前也正與歐美、日、韓疫苗大廠商討 ODM/OEM、雙方產品代理及新產品合作開發等新事業項目，以雙贏策略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

研發單位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自有專利平台及結合國內外疫苗技術，對症下藥針對每個疾病的特點加以開發，目前著重開發重點為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不活化疫苗(PED)，將於 109 年正式提出藥證申請。其他產品如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P)、犬癌免疫療法、非洲豬瘟次單位疫苗等，也按照規劃時程開發；另針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的改良，以更合理的成本及更精良的製程，期望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與忠誠度。

國際上由於對動物藥品的生產要求，其規格已漸漸與人用疫苗相近，因此為了增加本公司的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便利與門檻，將規劃提升本公司觀音廠，升級為 PIC/S GMP 或 WHO GMP 的規格，以利能夠進入更多國家，增加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可見度。未來升級後除了現有產品在質量與安全上更具國際競爭力，對於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產品，將有製程及成本上的改良，以更低的成本、更精良的製程，更具效力的產品，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

(二) 重要政策

1. 銷售管理部分：落實台灣本土銷售，以台灣為主，國際市場為輔，務實快速取得銷售成績，避免國際取得許可證時間冗長影響公司營運。
2. 研發管理部分：以開發具市場性產品為導向，尋找具有競爭力產品代理，以求短期快速獲得現金流。
3. 工廠質量部分：持續研發與製程的溝通，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並依據法規更新全面提升生產設施與效能，務求產品利潤極大化。
4. 商業策略部分：除自有品牌經營之外，朝向與疫苗大廠合作，合作面向有技術移轉、授權製造、ODM 或 OEM 等經營模式，可藉由疫苗大廠的經銷團隊，快速進入市場。
5. 國際布局部分：
 - (1) 強化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銷售能力，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
 - (2) 東北亞針對疫苗大廠進行合作開發或雙邊代理，以期能快速攻占東北亞市場及台灣市場，即時帶來營收效益。

- (3) 歐美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合作領證及代理權等方式與可能合作對象大廠談判。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產品之銷售皆依市場需求、競品分析後歸納出的營收目標，減少誇大，務實調整各項收入，期待以穩健、長遠的管控，避免再次陷入支出遠大於收入的窘境發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落實銷售、爭取公司獲利：

台灣動物疫苗市場目前尚未飽和，所以國外相關產品仍持續進入台灣市場，本公司疫苗經相關試驗證明，效果與安全性皆不亞於國外廠牌，但一直未能達到預期銷售目標，實為可惜；故今年首重透過適合的通路及人脈，增加銷售業績為第一優先目標。

(二) 持續創新、增加產品數量：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平台技術快速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取得業界領先位置。

(三) 取證導向、加強國際交流：

以藥品許可取得的目標為導向，加強與國內外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加速各國藥證取得時之當地驗證，以利產品取得各國的藥品許可證。

(四) 人才培育、累積專業經驗：

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累積動物保健產業之疫苗所需各項專業培訓與傳承，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五) 健全財務、回歸資本市場：

珍惜股東所投入的資源，以提高公司績效為導向，並透過增加獲利與積極布局，回歸資本市場，達成投資者的期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人口的快速增加，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動物性蛋白質的需求不斷的提高，但是病毒性傳染疾病不斷變異，不僅在人類或者是動物傳染性疾病，除了造成經濟上的巨大損失，更造成人類生活的不方便；例如大陸的高致病性 PRRS 毒株、非洲豬瘟的肆虐，導致不僅是農民財產上的損失，更因經濟動物的損失，也造成市場價格的居高不下，以目前來看，市面上皆還是以活毒與死毒的疫苗為主流，進入技術門檻較低，取代性高及對市場上病毒變異的反應也低，更何況也有安全上的考量；因此，在人用疫苗已發展更具安全性的細胞免疫及蛋白質片段疫苗，而本公司也本著安全至上的理念，透過本公司兼具安全性、技術性、高效能且能快速反應變異毒株的技術平台，提供市場更好的選擇，將成為動物疫苗產業的領頭羊。

法規面因為較具保守性，且突破性的新技術所要提供的各項數據更為多元化，導致新藥申請上所耗費的時間較長，但也是其他公司進入市場的高門檻，但本公司極具信心，深諳前瞻性的技術，終將突破考驗，取得成功；且本公司更以(PIC/s)的高規格要求為目標，務求領先同業，未來不以國內為目標，而是以國際的規格升級廠房，為本公司拓展國際市場，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全球動物產業整體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力，本公司過去著重在研發，始終未在國內市場達到預期，本次透過新經營團隊經驗及人脈，將業務回歸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在技術方面則與世界接軌，以技術超越為目標，透過務實的策略與股東的利益為主軸，積極成為永續經營、業界標竿的方向前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勇進



監 察 人：章學涵



監 察 人：江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會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u>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立法院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u>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u> 。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984	6	\$47,83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3,143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6,696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20	-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718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033	-	3,040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4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	-	2,2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8,032	10	21,700	8
1410	預付款項		2,320	1	4,3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	-	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343	34	79,678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49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40	-	6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173,832	58	191,263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74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451	2	6,6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4	-	8,9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524	66	207,557	72
1xxx	資產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4,794	1	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187	5	17,8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	-	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19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2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2,62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0	8	19,537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0,375	20	63,000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8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05	23	65,160	23
2xxx	負債總計		92,445	31	84,697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56,580	353	731,580	255
3200	資本公積	六	-	-	153,541	5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50,126)	(284)	(682,562)	(238)
	保留盈餘合計		(850,126)	(284)	(682,562)	(238)
3400	其他權益		(32)	-	(21)	-
3xxx	權益總計		206,422	69	202,53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0,439	100	\$3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154)	(122)	(43,690)	(142)
5900	營業毛損		(6,715)	(22)	(12,860)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29)	(55)	(16,220)	(53)
6200	管理費用		(24,497)	(80)	(33,746)	(109)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43,119)	(142)	(51,084)	(166)
	營業費用合計		(84,345)	(277)	(101,050)	(328)
6900	營業損失		(91,060)	(299)	(113,910)	(3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7,764	25	11,616	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97)	(3)	2,053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718)	(6)	(1,68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19)	(1)	(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	15	11,852	40
7900	稅前淨損		(86,130)	(283)	(102,058)	(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16,818)	(55)
8200	本期淨損		(86,130)	(283)	(118,876)	(3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1)	-	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41)</u>	<u>(283)</u>	<u>\$ (118,857)</u>	<u>(386)</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1,580	\$349,533	\$1,704	\$(713,686)	\$(40)	\$(57,696)	\$321,39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	150,000	-	-	-
N1	庫藏股註銷	(10,000)	(47,696)	-	-	-	57,696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18,876)	-	-	(118,87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76)	19	-	(118,857)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86,130)	-	-	(86,13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30)	(11)	-	(86,141)
E1	現金增資	325,000	(151,837)	(1,704)	(81,434)	-	-	90,025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	\$206,4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6,130)	\$(102,0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69	27,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3,1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	1,681
A21200	利息收入	(302)	(1,2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	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0)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9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7	(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	1,1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	8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32)	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94	1,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	(3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0)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3	(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97)	(3,5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0)	(9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285)	(73,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	1,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71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76)	(73,5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9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	(1,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9	9,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966)	38,1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3)	-
C04600	現金增資	90,0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92	(33,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850)	(68,384)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47,834	116,21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6,984	\$47,8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7,424	6	\$47,8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3,143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6,696	9	6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20	-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718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033	-	3,040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4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	-	2,2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8,032	10	21,700	8
1410	預付款項		2,320	1	4,3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	-	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83	34	80,348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497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173,832	58	191,263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74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451	2	6,6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4	-	8,9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084	66	206,887	72
1xxx	資產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4,794	1	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187	5	17,8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	-	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19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2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2,62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0	8	19,537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0,375	20	63,000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8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05	23	65,160	23
2xxx	負債總計		92,445	31	84,697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56,580	353	731,580	255
3200	資本公積	六	-	-	153,541	5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50,126)	(284)	(682,562)	(238)
	保留盈餘合計		(850,126)	(284)	(682,562)	(238)
3400	其他權益		(32)	-	(21)	-
3xxx	權益總計		206,422	69	202,53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0,439	100	\$3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154)	(122)	(43,690)	(142)
5900	營業毛損		(6,715)	(22)	(12,860)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29)	(55)	(16,220)	(53)
6200	管理費用		(24,719)	(81)	(33,892)	(110)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43,119)	(142)	(51,084)	(166)
	營業費用合計		(84,567)	(278)	(101,196)	(329)
6900	營業損失		(91,282)	(300)	(114,056)	(3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7,767	26	11,626	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97)	(4)	2,053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718)	(6)	(1,68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2	16	11,998	40
7900	稅前淨損		(86,130)	(283)	(102,058)	(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16,818)	(55)
8200	本期淨損		(86,130)	(283)	(118,876)	(3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1)	-	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6,141)</u>	(283)	<u>\$(118,857)</u>	(386)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1.01)</u>		<u>\$(1.62)</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1.01)</u>		<u>\$(1.6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200	3350	341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1,580	\$349,533	\$1,704	\$(713,686)	\$(40)	\$(57,696)	\$321,395	\$321,3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	150,000	-	-	-	-
L3	註銷庫藏股	(10,000)	(47,696)	-	-	-	57,696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18,876)	-	-	(118,876)	(118,87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	19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76)	19	-	(118,857)	(118,857)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202,538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202,5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108 年度淨損	-	-	-	(86,130)	-	-	(86,130)	(86,13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30)	(11)	-	(86,141)	(86,141)
E1	現金增資	325,000	(151,837)	(1,704)	(81,434)	-	-	90,025	90,025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	\$206,422	\$206,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6,130)	\$ (102,0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69	27,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3,1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	1,681
A21200	利息收入	(305)	(1,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0)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9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7	(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	1,2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	8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32)	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94	1,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	(3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0)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3	(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97)	(3,5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0)	(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507)	(73,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	1,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69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89)	(73,64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96)	(61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	(1,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9	1,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352)	37,5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3)	-
C04600	現金增資	90,0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92	(33,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1)	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60)	(69,121)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47,884	117,005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7,424	\$47,8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u>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為限。 2. 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為限。</u> 二、<u>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u> 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3)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三、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 一、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	---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他重大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其他重大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前<u>三</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五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u>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	--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u>本條第三款項</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u>本條第七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u>本條第七項至第八項</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u>本條第十三項至十五項</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u>本條第七項到第十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	--

<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本項(1)、(2)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1)~(3)規定辦理。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其他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及外匯換匯交易（Swap）。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原則及策略 (1)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 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及外匯換匯交易（Swap）。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原則及策略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一)財會單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A.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依據。 B. 會計單位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部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關於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	1.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依據。 2. 會計單位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部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 關於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	
---	--	--

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本辦法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	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本辦法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	
---	--	--

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u>規定辦理。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
---	--

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七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第一款(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	增列修正日期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 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 六日第五次修正。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 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 六日第五次修正。 <u>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六次修正。</u>	
---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及計息方式。。 5.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u>」修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	同上

合理性。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合理性。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保全：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2)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4.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3、保全：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2)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4.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內部控制：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	第七條、內部控制：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	同上

准。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准。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書面通知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改善計畫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第九條、其他事項 1.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其他事項 1.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同上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u>	同上

	<u>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u>	修訂時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一定額度業於本公司所定之「核決權限表」中規範之。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一定額度業於本公司所定之「核決權限表」中規範之。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審查項目包括：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背書保證額度。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	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審查項目包括：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背書保證額度。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	同上

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4.財務單位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6.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上述執行結果應經權責主管複核。 8.經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過重大變化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9.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準則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4.財務單位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6.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上述執行結果應經權責主管複核。 8.經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過重大變化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9.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準則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改善計畫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書面通知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同上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	同上

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同上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u>	修訂時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字第 1080024 221 號公告修正
第十條 前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前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u>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議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4.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四、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會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遲延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方式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議事錄作成及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會議全程錄音或錄影與檔案保存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全職支薪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移轉作業時，稽核應對含轉讓日期、轉讓價格、員工資格及低價轉讓庫藏股等事項均符合法令及該公司轉讓辦法之規定，及公司確已收足股款等項目作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時，則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為限。
2. 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3)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各條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本項(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1)~(3)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及外匯換匯交易（Swap）。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原則及策略

(1) 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

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2) 交易性操作

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依據。

B. 會計單位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部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關於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 (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本辦法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第一款(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1. 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

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附則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惟僅限於下列對象：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保全：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 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4.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2. 資金貸與利率：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3.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展延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借款人違反前述規定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1.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照本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保證額度不受此限制。
- (5) 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限額應以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十二個月與本公司交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之。

前項所述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一定額度業於本公司所定之「核決權限表」中規範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審查項目包括：

-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背書保證額度。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4. 財務單位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上述執行結果應經權責主管複核。
 8. 經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遇重大變化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準則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1. 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檢附予本公司之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妥正式函文送交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單位確認無誤後於原檢附予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上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更新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時，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1.以對方提供之抵押（擔保）品，依法予以處置，賠償本公司損失。
- 2.若有不足，視當時對公司有利之法律條件，提請民事訴訟求償。
- 3.若無法追究對方責任時，報請董事會承認該損失。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本準則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該違反情形若有造成公司損失，從嚴追償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6,580,000 元，計 105,658,000 股。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339,48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33,948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09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江輝邦	2,314,405	2.19
董 事	章修績	1,321,176	1.25
董 事	鄭智全	9,549,766	9.04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3,141,399	2.97
董 事	宏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鎔	4,576,745	4.33
獨立董事	高永浩	0	0.00
獨立董事	陳慈堅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0,903,491	19.78
監 察 人	林勇進	316,836	0.30
監 察 人	江杰仁	333,334	0.32
監 察 人	章學涵	1,403,832	1.33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054,002	1.95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 Reber Genetics